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40號

上　訴　人　郭維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8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為第一審判決之原告，並主張系爭車輛雷達感測器及後保險桿因系爭事故受損，而請求高額修復費用，本應就「損害已實際發生」及「損害與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但被上訴人於原審並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車輛受損之外觀證據、原廠診斷紀錄、錯誤碼資料、實際檢測報告或雷達固定結構受損之客觀資料，原審判決即逕為認定系爭車輛「外觀僅屬輕微毀損」，並以此作為後續推論之基礎，實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審判決未經證明即假設系爭車輛存在「外觀輕微毀損」，又進一步以「雷達感測器屬精密設備，仍可能造成內部感測器故障受損」為由，直接認定雷達感測器已實際受損，而肯認高額修復費用，此論證過程由「未經證明之事實」推導出「可能性判斷」，再直接跳躍至「既成損害」，屬推定之推定，而違反論理法則，並逾越自由心證所容許之範圍，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3項而違反論理法

則。且原審判決理由並未就「認定系爭車輛確存在外觀損害」、「何以於欠缺任何實際檢測資料之情形下，即可認定雷達感測器已受損」、「何以僅憑『可能造成受損』之概括性推論，即足以作為損害事實存在之依據」具體說明心證形成之理由，僅止於抽象敘述與概括判斷，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所要求之判決理由明示義務有所不合。原審判決在未經證明損害是否實際發生之前，即實質上肯認修復費用，亦即逕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亦有適用法律錯誤之情形。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形式上已指出原審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222條第1、2、3、4項等規定不

當，形式上合於上開規定，其提起上訴尚屬合法，先予敘明。

三、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且按法院有無不能得心證或有無其他必要情形，非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可，乃一種事實，法院未為職權調查證據，究不生違背法令問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所舉關於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222條第1至4項之上訴理由及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實質上仍均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況原審判決就如何認定系爭車輛受損位置、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受損金額等認定，均有敘明其理由，本無上訴人所指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況判決不備理由並非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指之違背法令，故上訴人以判決不備理由請求廢棄原判決，自非可採。

四、綜上，原審判決就上訴人之主張及辯論意旨，復已為調查及論斷，且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亦無違背法令情事；本件原審判決既無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又按小額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爰依上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5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

第2 款、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志偉

法　官　孫健智

法　官　丁俞尹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禕行